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等有关文件，并了解相关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收购中兴热电其他两位股东的股权，使中兴热电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方面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另一方面中兴热电的热电联产项目是公司正常运行的必要条件，其盈利能力强，公司收购中兴热电股权并在新基地建设中独资投建热电联产项目，可以全部享有热电联产项目产生的效益，降低公司运行成本并增加盈利来源；而且，公司新基地使用其部分机器设备可避免设备的重复配置，降低因资产处置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减少新基地建设的投入成本，实现资产的最大化利用。

2、本次股权收购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公正，表决时相关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

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迎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谭周聪先生、朱树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恩辉_____

赵德军_____

文永康_____

2015年3月25日